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115 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 報名表

- 一、 本系 115 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係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甄選對象：本系二年級、三年級及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在校生，且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 申請期間及資料繳交地點：**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。**
資料請繳交至運動學系系辦，**逾期未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放棄本甄選。**
- 四、 檢附資料：
 1. 本報名表。
 2.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(影本)。
 3. 相關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影本(檢附正本查驗，驗畢退回)。
- 五、 甄選名額分配：運動成績優異學生五名。
- 六、 凡經公告錄取者，皆需參與本系課業輔導課程。
- 七、 報名表 **(必填)**

姓 名			
學 號		手 機	
項 目	報名資料		初審結果 (本欄由系辦填寫)
身分別 (申請類別請勾選一項)	☒ 運動成績優異學生 (須符合本系甄選作業要點第六條，且檢附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 比賽名稱：_____ 比賽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獲獎名次：_____ ☐ 其他		☐ 符 合 ☐ 不 符合
成 績	學 期 平 均 成 績	分	☐ 符 合 ☐ 不 符合
	操 行 成 績	分	☐ 符 合 ☐ 不 符合
無小過以上之處分	☐ 是 ☐ 否		☐ 符 合 ☐ 不 符合
檢附資料 (請依順序排列)	☐ 報名表 ☐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(影本) ☐ 相關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並檢附正本查驗 (僅身分別選「運動成績優異學生」須繳交)		☐ 符 合 ☐ 不 符合
領域專長 【擇一勾選】	☐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☐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		
申請人親筆簽名 (請親筆簽名，字體務必端正)			

日期：115 年 9 月 ____ 日

※本人保證以上所載內容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